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兼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59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林啓揚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所共同簽發，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臺幣150萬元、到期日為115年1月27日，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伊於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5年1月28日起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從未向相對人借款，亦未曾簽署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上所載「蔡美」之簽名，並非伊本人所為，伊亦未授權他人代為簽發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上開所辯，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

㈢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宇安